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说明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监事会将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进行核实，并对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及资格等发表意见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，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